

## 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

#### 第 1 分部 — 導言

##### 16.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本土名稱” (domestic name) 就於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該地方註冊所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稱；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

“法團名稱” (corporate name)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登記冊內註冊所用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

“所需細節” (required details) 就獲授權代表而言，指 —

(a) 該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該代表獲授權的日期；及

(c) (如屬自然人) 以下資料 —

(i) 該代表的身分證號碼；或

(ii) (如該代表沒有身分證) 該代表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律師” (solicitor) 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合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秘書” (secretary) 包括擔任秘書職位的人 (不論實際職銜為何)；

“《程序規例》”(procedural regulations)指根據第 16.31 條訂立的規例；

“經批准名稱”(approved name)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 —

- (a) 根據第 16.9(5)(a)或 16.12(5)(a)條記入登記冊的名稱；或
- (b) 該公司憑藉《前身條例》第 337B(3)條註冊所用的名稱；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任何須向該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的下述人士 —

- (a) 居於香港的自然人；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界定的律師法團；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d) 律師行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包括股份過戶處及股份登記處，但不包括第(3)款指明的辦事處。

(2) 在本部中，提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即為提述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書的文件)的經核證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上所示的該名稱的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3) 為第(1)款中“營業地點”的定義而指明的辦事處，是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46條第(9)款界定的銀行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作出的批准下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4)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款。

## 16.2 經核證副本

(1) 就本部而言，任何文件的副本如經第(2)款指明的人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2) 上述的人即以下所述者 —

(a) 如有關副本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核證的 —

(i) 受託保管有關文件的正本的該地方的政府官員；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iv)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b) 如有關副本是在香港核證的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執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領事館官員；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c)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
- (d)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款。

## 第 2 分部 — 註冊

### 16.3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本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非香港公司 —
    - (i) 在上述生效日期，在香港有一個於該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營業地點；及
    - (ii) 沒有遵守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 條。
- (2) 第(1)(a)款所指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向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3) 第(1)(b)款所指的非香港公司須在本部生效後一個月內，向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4) 第(2)或(3)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程序規例》訂明的詳情；
- (c) 載有最少一名擬在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時成為獲授權代表的人的所需細節；
- (d)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及
- (e) 交付處長。

(5)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中，既無羅馬字名稱亦無中文字名稱，而—

- (a) 該公司有一個本土名稱，則第(2)或(3)款所指的申請，亦須載有該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或
- (b) 該公司有多於一個本土名稱，則第(2)或(3)款所指的申請，亦須載有其中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

(6)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16.4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1) 處長在收到第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將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2) 如有關申請不屬第 16.3(5)條規定須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的申請，處長須 —

(a) 將有關非香港公司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同時將該兩名稱；及

(b) 將依據《程序規例》載於該申請的某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如有的話)，

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3) 如有關申請為第 16.3(5)條的目的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則處長須將該譯名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4) 處長在根據第(1)款註冊非香港公司後，須 —

(a) 向該公司發出有處長簽署的註冊證明書，以核證該項註冊；及

(b) 登記有關申請及隨附的文件。

### **第 3 分部 — 增加、更改或停用法團名稱**

#### **16.5 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 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增加了一個本土名稱，而有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則該公司須在增加名稱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增加名稱一事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本土名稱有所更改，而有新的本土名稱，則該公司須在更改名稱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更改名稱一事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不再是本土名稱，則該公司須在此事發生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此事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4) 除非註冊非香港公司是以本土名稱或其譯名在登記冊內註冊的，否則第(2)或(3)款不適用。

(5) 如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羅馬字法團名稱，而它決定採用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中文字法團名稱，而它決定採用本土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或

(c)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譯名，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而它決定以該本土名稱的另一譯名取而代之，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則該公司須在作出(a)、(b)或(c)段所述的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該決定的詳情及該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6)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譯名，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而該公司決定不再採用該譯名，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則該公司須在作出該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該決定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7) 第(1)、(2)、(3)、(5)或(6)款所指的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隨附處長指明的文件。

(8) 如新本土名稱既非羅馬字名稱亦非中文字名稱，則第(2)款所指的申報表，亦須載有該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

(9)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2)、(3)、(5)或(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16.6 法團名稱的註冊

(1) 如處長收到第16.5(1)、(2)、(3)、(5)或(6)條所指的申報表，處長須 —

- (a)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有關法團名稱有所更改；
- (b) 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發出載有現行法團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及
- (c) 登記該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

(2) 如處長收到第16.5(1)條所指的申報表，處長亦須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新本土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3) 如處長收到第16.5(2)條所指的申報表，而第16.5(8)條並不規定該申報表載有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處長亦須將 —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新本土名稱；及
- (b) 依據《程序規例》載於該申報表的該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如有的話)，

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4) 如處長收到第16.5(2)條所指的申報表，而該申報表為第16.5(8)條的目的載有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處長亦須將該譯名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5) 如處長收到第 16.5(5)條所指的申報表，處長亦須將該申報表所載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6) 在根據第(1)(a)款作出註明時，記入登記冊作為相對舊有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不再是經批准名稱，而處長須在登記冊內作出另一註明，以表明此事。

(7) 在根據第(2)或(3)款作出記項時，如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的該公司的本土名稱的譯名所採用的語文，與新本土名稱所採用的語文相同，則該譯名不再是法團名稱，而處長須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此事。

#### **第 4 分部 — 對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 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的規管**

##### **16.7 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 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採用**

(1) 如處長信納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 —

(a) 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在關鍵日期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根據《前身條例》第 22C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或《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ii) 在關鍵日期之前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就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處長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

(2) 上述通知須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送達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並須述明送達該通知的理由。

(3) 在本條中 —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

- (a) 就根據第 16.4 條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而言，指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b) 就根據第 16.6 條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而言，指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c) 就於本部生效時已記入登記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而言，指 —
  - (i) 該公司遵守《前身條例》第 333 條的日期；或
  - (ii) (如該公司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335 條將申報表交付登記)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d) 就根據第 16.9(5)或 16.12(5)條記入登記冊作為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而言，指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或
- (e)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憑藉《前身條例》第 337B(3)條獲註冊為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而言，指註冊日期。

## 16.8 通知的效力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某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則該公司不得在送達日期後 2 個月終結後，採用該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4) 本條不使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所訂立的交易無效。

### **16.9 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核准名稱的註冊**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因為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則該公司可藉書面向處長申請，要求批准另一名稱，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該法團名稱而言的名稱。

(2) 上述申請須交付處長。

(3) 在收到要求批准某名稱的申請後，處長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須批准該名稱 —

(a) 該名稱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ii) 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該名稱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4) 如處長批准一個名稱，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在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內，指明該名稱，並將該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5) 在收到申報表後，處長除非信納在申報表內指明的名稱，與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否則須 —

(a) 將該指明的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名稱；

(b) 向該公司發出載有該法團名稱及如此記入登記冊的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及

(c) 登記該申報表。

(6) 新註冊證明書一經發出，根據第(5)(a)款記入登記冊的名稱，就法律的所有目的而言，即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7) 即使某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名稱，獲根據第 16.7(1)條送達通知，第(6)款不影響以該名稱歸屬該公司的權利或責任。

(8) 第(6)款不使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提起或針對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律程序欠妥。如該公司因為某名稱，獲根據第 16.7(1)條送達通知，而且可能有由該公司以該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或可能有以該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則該法律程序可由該公司以根據第(5)(a)款記入登記冊作為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展開或繼續，或以該經批准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 16.10 撤回通知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因為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送達後，處長可應該公司的書面申請，撤回該通知。

(2) 如上述通知被撤回，第 16.8(1)條不再適用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

(3) 如在上述通知送達後，有作為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記入登記冊，處長須在撤回該通知時 —

(a)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該名稱不再是經批准名稱；及

(b) 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發出新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載有送達該通知所關乎的名稱。

### 16.11 將通知作廢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因為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該公司可在該通知送達後 3 個星期內，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通知作廢，而法庭可將該通知作廢，或確認該通知。

(2) 如原訟法庭將上述通知作廢，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法庭命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的蓋章文本，交付處長。

(3) 如在上述通知送達後，有作為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記入登記冊，處長須在收到有關法庭命令的蓋章文本時 —

(a)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該名稱不再是經批准名稱；及

(b) 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發出新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載有送達該通知所關乎的名稱。

## 16.12 更改經批准名稱

(1) 註冊非香港公司可藉書面向處長申請，要求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

(2) 上述申請須交付處長。

(3) 在收到要求更改經批准名稱的申請後，處長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須批准新名稱 —

(a) 新名稱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ii) 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新名稱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4) 如處長批准一個新名稱，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在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內，指明該新名稱，並將該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5) 在收到申報表後，處長除非信納在申報表內指明的新名稱，與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否則須 —

(a) 將該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名稱；

(b)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有關經批准名稱有所更改；

(c) 向該公司發出載有該法團名稱及該新經批准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及

(d) 登記該申報表。

(6) 新註冊證明書一經發出，新經批准名稱，就法律的所有目的而言，即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7) 第(6)款不影響以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或舊有經批准名稱歸屬該公司的權利或責任。

(8) 第(6)款不使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提起或針對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律程序欠妥。如可能有由該公司以該公司的法團名稱或舊有經批准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或可能有以該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則該法律程序可由該公司以相對該法團名稱而言的新經批准名稱展開或繼續，或以該新經批准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 第 5 分部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16.13 公司須將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 維持登記在登記冊內

(1) 如 —

- (a) 某人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b) 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沒有人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則本條適用。

(2) 在上述的人不再是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一個月內，該公司須根據第 16.18(1)條，將關於另一人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3) 如在上述的人不再是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時，該公司已有最少 11 個月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16.14 終止授權

(1) 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可將述明終止授權日期的書面終止通知，送交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藉以終止該公司的授權。

(2) 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將述明終止授權日期的書面終止通知，送交登記冊內所示的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的地址，藉以終止對該人的授權。

(3) 在根據第(1)或(2)款送交終止通知後，送交該通知者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處長終止授權日期。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

(5) 第(3)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作出，則須載有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公司已根據第(1)款獲知會授權終止一事；或

(b) 如由註冊非香港公司作出，則須載有由該公司作出的陳述，述明登記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已根據第(2)款獲知會授權終止一事。

(6) 如某項授權根據第(1)或(2)款被終止，該項授權在以下兩個時間之中的較遲者終止 —



- (a) 終止通知述明的終止授權日期；
- (b) 在第(3)款獲遵守後 21 日屆滿時。

## 第 6 分部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報表及帳目

### 16.15 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註冊證明書根據第 16.4(4)(a)條或《前身條例》發出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 42 天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上述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程序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 (c)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則裁判官除判以可施加的罰則外，亦可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16.16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 (1) 如於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 (a) 受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或
  - (b) 受 —
    -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或
    -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規定，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

但該地方的法律對該公司並無此規定，

則本條適用。

(2) 當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15 條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時，它亦須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 (a) 如屬第(1)(a)款的情況，其最近發表的涵蓋最少 12 個月期間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而該帳目須是符合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的；或
-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其最近發表的涵蓋最少 12 個月期間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而該帳目須是符合該款第(i)及(ii)節所述的法律或規章的。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則裁判官除判以可施加的罰則外，亦可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將第(2)(a)或(b)款所述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6) 如帳目不是採用英文或中文擬備的，則在本條中，提述該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即為提述該帳目的經核證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

#### **16.17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1) 如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已根據第16.16條或《前身條例》第336條交付處長登記，而有關注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覺得該帳目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管性規定，該等董事可修改該帳目。

(2) 上述規管性規定 —

(a) 就第16.16(1)(a)條或《前身條例》第336(1)條適用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或

(b) 就第16.16(1)(b)條或《前身條例》第336(2)條適用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指 —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3) 對帳目的修改須局限於 —

(a) 該帳目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管性規定的方面；及

(b) 其他所需的相應修改。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修改帳目，該公司須在該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符合指明格式並述明該帳目將會根據該款修改的預告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16.18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 須將申報表交付登記**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出現第(2)款指明的更改，該公司須在出現更改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上述更改指在以下方面作出的更改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b) 該公司的董事、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

(c) 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的該公司的董事、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或

(d)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3) 上述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載有《程序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c)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第7分部 — 其他責任

### 16.19 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 所在地方等

(1) 非香港公司須在每份於香港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內 —

(a) 述明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2) 非香港公司須在它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地點 —

(a) 顯眼地展示其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b) (如適用的話)顯眼地展示一項告示，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3) 非香港公司須在它於香港的每份單據上方、信箋、通知書及其他正式刊物內 —

- (a)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 (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4) 如非香港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它須在它於香港的每項廣告內 —

- (a)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 (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5) 如非香港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它 —

- (a) 在根據第(2)款展示其名稱時；或
- (b) 在根據第(3)或(4)款述明其名稱時，

須遵守第(6)款。

(6) 有關非香港公司須 —

- (a) (如其名稱採用中文以外的語文)在該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 (b) (如其名稱採用中文)在該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或
- (c) (如其名稱採用中文以及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 —

(i) 在該中文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及

(ii) 在該另外一種語文的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7)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3)、(4)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8)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 在本條中，提述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

(a) 如有關公司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即為提述該公司的法團名稱；或

(b) 如有關公司屬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有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在登記冊顯示，即為提述該公司的法團名稱及經批准名稱。

#### **16.20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開始清盤一事等通知處長**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2)款指明的兩個日期中的較遲日期後 14 天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 —

(a) 第(3)款指明的詳情；及

(b) (如有人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第(4)款指明的進一步詳情。

(2) 上述日期為 —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展開的日期；及
  - (b) 關於該法律程序展開的通知按照展開該法律程序所在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的日期。
- (3) 上述詳情為 —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展開的日期；
  - (b) 展開該法律程序所在國家；及
  - (c) 該清盤是自發清盤抑或是強制清盤，還是以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另一方式清盤。
- (4) 上述進一步詳情為 —
- (a) 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清盤人，抑或是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b) 該人是單獨清盤人，抑或是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中的一人；
  - (c) 作出該項委任的日期；及
  - (d) 關於該人的以下細節 —
    - (i) (如屬自然人)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地址及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 (ii) (如不屬自然人)名稱及地址。
- (5) 如 —
- (a) 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載的詳情有所更改；



(b) 在該通知交付處長登記後，有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

(c) 姓名或名稱載於該通知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已停任該職，

則第(6)款適用。

(6)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有關更改、委任或停任的日期後 14 天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第(4)款指明的關於獲委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進一步詳情或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停任的日期。

(7)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或(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8) 在本條中 —

“名字” (forename)包括教名或取名；

“姓氏” (surname)就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名銜。

#### **16.2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該公司須在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 7 天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

(2) 處長在收到上述通知後，須 —

(a) 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將該通知登記；及

(b) 將一項陳述記入登記冊，述明該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16.2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將解散一事通知處長**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解散，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在解散日期後14天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解散一事的通知；及

(b) 使該公司得以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既非英文文書亦非中文文書，則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

(2) 處長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及文件後，須 —

(a) 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將該通知及文件登記；及

(b) 將一項陳述記入登記冊，述明該公司已解散。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違反第(1)款，該獲授權代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4) 根據第(3)款被控的人，如證明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 第 8 分部 — 除名

### 16.23 處長可向註冊非香港公司 送交查詢信件

(1) 如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註冊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處長可藉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2) 上述信件 —

(a) 須寄給其所需細節在登記冊顯示的上述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並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或

(b) 在登記冊沒有顯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的情況下，須寄往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

(3) 如處長認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第(1)款所指的信件，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代替根據該款送交信件，該公告須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 16.24 如無人回覆查詢信件， 處長須跟進

(1) 如在根據第 16.23(1)條送交信件（“首封信件”）後一個月內，處長沒有收到回覆，處長須在該月終結後 30 天內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送交另一封信件，該另一封信件須提述首封信件，並須述明處長沒有收到對首封信件的回覆；及

(b) 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2) 上述信件 —

(a) 須寄給其所需細節在登記冊顯示的上述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並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或

(b) 在登記冊沒有顯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的情況下，須寄往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

(3) 如處長認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根據第(1)(a)款送交的信件，則處長無需根據該款向該公司送交信件。

#### **16.25 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1) 在根據第 16.23(3)或 16.24(1)(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從登記冊剔除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2)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

(3) 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非香港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4) 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則不得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5)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16.26 向處長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

(1) 如 —

- (a)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16.25 條從登記冊剔除；或
- (b)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憑藉《前身條例》第 339A(2)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則本條適用。

(2) 屬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3) 上述申請須於除名日期後 6 年內提出。就此而言，處長收到該申請之時，即為該申請提出之時。

(4) 上述申請須隨附一項陳述，述明 —

- (a) 申請人是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及
- (b) 第 16.27(2)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5) 處長可接受上述陳述為第(4)(a)及(b)款所述事宜的充分證據。

## 16.27 批准申請的條件

(1) 除非第(2)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及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均獲符合，否則處長不得批准根據第 16.26 條提出的申請。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及

- (b) 申請人已向處長交付關乎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是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所需的。

#### **16.28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1) 處長須將就根據第 16.26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2) 如處長批准申請，有關非香港公司於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的日期恢復列入登記冊，而處長須登記該通知，並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3) 如有關公司恢復註冊，有關除名須視作從未發生。

###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 **16.29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須向註冊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按以下方式送達，即屬妥為送達 —

(a) 註明其所需細節是在登記冊顯示的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為收件人；及

(b) 留在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址。

(2) 如 —

(a) 登記冊沒有顯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或

- (b) 該公司的每名獲授權代表均拒絕代該公司接受有關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不能送達該等代表中任何一人，

則第(3)及(4)款適用。

(3) 任何須送達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留在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營業地點，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點，即屬妥為送達。

(4) 就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任何須送達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按以下方式送達，即屬妥為送達 —

- (a)
  - (i) 該文件或通知是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其地址為登記冊內所示者)；而且
  - (ii) 該文件或通知的文本是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其地址為登記冊內所示者)；或
- (b) (如登記冊沒有顯示上述地址)該文件或通知是留在該公司曾於先前 12 個月內在港設有營業地點所在地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

### 16.3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本條例對曾經根據第 16.17 條修改的帳目的適用情況。

(2) 上述規例可 —

- (a) 視乎有關帳目是 —

- (i) 用另一份顯示有關修改的文件加以補充的方式修改；還是
    - (ii) 用另一份帳目取而代之的方式修改，  
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規定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經修改的帳目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c)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將本條例應用於經修改的帳目；及
  - (d)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 (3) 上述規例可將以下任何行為定為罪行 —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經修改的帳目符合 —
    - (i)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b) 違反 —
    - (i)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4) 上述規例可 —
- (a) 訂定 —
    - (i) 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而言，可處罰款不超過 \$300,000 或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或上述罰款加上上述監禁；及



- (ii) 就不屬故意干犯的罪行而言，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
- (b) 訂定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2,000；及
- (c) 訂定可在關於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指明免責辯護。

### 16.3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 —
  - (a) 第 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 (b) 第 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 (c) 第 16.14(3)條所指的須隨附的文件；
  - (d) 第 16.15(1)或 16.18(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
  - (e) 第 16.15(1)或 16.18(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
  - (a) 規定第 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或第 16.5(2)條所指的申報表可載有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及
  - (b) 為該目的訂定程序及規定。
- (3) 第(2)款不適用於第 16.3(5)或 16.5(8)條規定須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的申請或申報表。

## 16.32 過渡性安排

(1) 如在緊接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視為是根據第 16.3(2)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2) 如 —

(a) 有申報表根據在緊接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5(2)條交付處長登記；而

(b) 在該生效日期，處長由於仍未收到該條例第 335(2)(b)條所述的所有文件，以致未根據該條例第 335(3)條將該申報表登記及發出新註冊證明書，

則該申報表須視為是根據第 16.5 條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

(3) 儘管《前身條例》第 337B 條被廢除，根據該條送達並在緊接第 4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通知書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根據第 16.7 條送達的通知一樣而具有效力。

(4) 如在第 8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1)條向某非香港公司送交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該條例中關乎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的條文繼續憑藉該條例第 339A(2)條引伸及適用，猶如該等條文及該第 339A(2)條沒有廢除一樣。

## 16.33 關乎先前發出的證明書的保留條文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根據以下條文發出 —

(i)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3)或(5)條；或

(ii) 在緊接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AA(2)(c)或 335(3)條；及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屬有效的。

(2) 儘管上述條文被廢除，有關證明書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根據第 16.4(4)(a)或 16.6(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一樣而具有效力。